

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”申请指南

一、申请程序

- 1、查阅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》，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；
- 2、从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页下载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- 3、准备申请材料，填写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查阅有关填表说明和要求。使用 2003、2004 年旧版申请表申报无效。
- 4、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提交申请材料。

二、有关材料下载

- 1、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
- 2、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
- 3、专业名称及类码

下载网址：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www.csc.edu.cn 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专栏” 或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网站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申请人应向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提供以下申请材料（一式三份）：

- 1、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- 2、护照首页复印件；
- 3、博士研究生在读院校注册证明；
- 4、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- 5、导师推荐信；
- 6、研究课题报告或课题介绍（中文，不少于 2000 字）
- 7、曾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、著作、作品首页和 1000 字以内的中文摘要
- 8、国际学术会议邀请函或相关证明

四、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填写说明和要求：

1、请用中文、打印填写《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（如无条件亦可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），所有材料均应使用 A4 纸规格准备。

2、内容应属实，表达应明确严谨。填写内容不实、含糊不清、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不予受理。

3、有关填写说明及要求：

（1）“专业类码及参评专业”一栏，请从“专业名称及类码”（参阅国家留学网 www.csc.edu.cn “国家优秀自费留学生奖学金项目专栏”）选择对应专业类码（如 BA0101），如无对应专业类码，则请填写专业所属大类（如 BA）；如属交叉或边缘学科专业，请自行选定唯一参评专业，不可空栏；

（2）研究课题报告或介绍须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中文翻译件；

（3）“博士阶段国内外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、著作或作品”一栏：

a、论文、著作或作品发表时间应在攻读博士期间；同时须注明论文发表的刊物名称、文章页码及页数、文章被引用次数、影响因子等，如本人不是第一作者，须注明第一作者名称以及与第一作者的关系（如导师、合作者、同事或其他）；

b、已发表的论文、著作或作品应附首页和 1000 字以内的中文摘要；所有发表成果均可提供可检索网址作为补充；

c、已投稿被录用、但尚未发表的论文，应提交论文被有关刊物接受的相关信函和证明材料；

（4）“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情况”一栏：应尽可能详实具体地填写学术会议报告形式和内容，并附上会议邀请函或相关证明。

4、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报送驻留学所在国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，一份由教育处（组）保存备案；另两份作为推荐人选材料由教育处（组）统一报送国内。